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6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楊秉翰

陳慕勤

被告 段桂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送達原告住所之通知書，嗣經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本院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9時38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